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大学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U02XX2026TTY008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大学	项目号码：	4023000110
	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301号	项目名称：	江苏大学主楼智慧教室建设
	邮　　编：	212013		
	电　　话：	0511-88780343	签订地点：	江苏镇江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名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6MA1WH7D7XE		
	邮　　编：	210000		
	电话传真：	地址、电话：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二层 025-66996666		
	开 户 行：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账　　号：	4301016309100161981		
注：乙方的账号如发生变动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支付货款出现问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依据采购结果（采购编号： 0675-266J0C003301 **），江苏大学主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确定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供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配置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中控	TK特控 D-6291T2	套	14	0.7	9.8
2	多媒体讲桌	校成 定制	张	13	0.12	1.56
3	台式电脑	华硕 NUC 15pro	套	14	0.9	12.6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TK特控 D-M23A	台	14	0.1398	1.9572
5	吊装麦克风	TK特控 D-M441AJ	支	26	0.0405	1.0530
6	桌面麦克风	TK特控 D-6291JS	支	14	0.0619	0.8666

7	无线话筒	TK特控 D-6291JD	支	14	0.0321	0.4494
8	音箱1	TK特控 D-G851	对	13	0.0447	0.5811
9	音箱2	TK特控 D-992A	对	4	0.1075	0.43
10	65寸交互式一体机	小牛 XNL65FB1	台	1	0.7	0.7
11	98寸交互式一体机	小牛 XNL98FB2	台	13	1.25	16.25
12	推拉绿板（98寸交互式一体机）	蓝贝斯特 LB-05A	套	11	0.08	0.88
13	绿板	蓝贝斯特 定制	个	11	0.08	0.88
14	学生桌（单人桌）	校成 定制	张	191	0.0205	3.9155
15	学生桌（双人桌）	校成 定制	张	224	0.0210	4.704
16	学生椅	校成 定制	张	639	0.006	3.8340
17	五孔电源面板	公牛 G12	套	196	0.0035	0.6860
18	LED护眼灯1	微晶 JK-LKB336-G	套	129	0.0105	1.3545
19	LED护眼灯2	微晶 JK-LKB336-G	套	48	0.0115	0.552
20	液晶电视	海信 65H55E	台	20	0.25	5.0
21	玻璃白板	臻格 定制	个	2	0.06	0.12
22	4通道DSP音频功率放大器	TK特控 D-2050MF	台	3	0.2925	0.8775
23	LED显示屏	蓝普 LC1.538P	套	1	22.65	22.65

24	钢结构	定制	套	1	0.2	0.2
25	视频处理器	TK特控 D-74N45S	台	1	1.15	1.15
26	接收卡	视频处理器 内置	套	1	0	0
27	智能配电箱	路安 LED-PAC	台	1	0.12	0.12
28	演讲桌 定制	一棵树	张	1	0.08	0.08
29	笔记本电脑	THINKBOOK 155H	台	2	0.65	1.3
30	无线投屏器	itc D-066X	套	1	0.146	0.146
31	空调	TCL KFR-120LW	台	2	0.6	1.2
32	中控管理服务器	TK特控 D-8020W	台	1	2.9	2.9
33	录播终端	科达 KEDU-ELB200	台	13	0.25	3.25
34	教师摄像机	科达 E30-i303	台	13	0.25	3.25
35	高密度服务器	科达 KProServer-3000	台	1	5.2	5.2
36	环境出新1	定制	间	5	2.5	12.5
37	环境出新2	定制	间	4	2.8	11.2
38	环境出新3	定制	间	2	2.9	5.8
39	环境出新4	定制	间	1	3.7	3.7
40	环境出新5	定制	间	1	4.0	4.0
41	网络和设备改造	定制	项	1	1.5	1.5
42	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3.5	3.5
43	合计					152.6968
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1. 使用单位：江苏大学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所购商品价款、税款、商品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运输保险费、包装、交付、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和正常使用必备的附件价格以及维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3. 详细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见附件技术协议。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符合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符合产品说明书及双方约定的质量状况及性能要求的合法全新的合格产品。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2026 年 3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的全新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全新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所供商品安全运至其与使用单位事先直接联系约定的指定地点，并在接到使用单位要求安装调试的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2.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配件；货物属于国外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货物，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结束。逾期，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第四条：验收

1.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使用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产品说明书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等进行验收。

2. 甲方所购商品全部通过验收，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方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商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商品，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必须在甲方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逾期，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重新供货期间，甲方对不合格商品不负保管义务，乙方应自行将不合格商品运走，若不合格商品出现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复检结果表明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赔偿金；复检结果表明商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

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售后服务

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7 年，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提供7年的免费质保（包括系统维保服务），软件安全问题终身负责，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完成。质保期内如同一设备、同类故障累计发生三次或连续发生二次，或在1月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当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乙方每季度必须至少 1 次对设备进行常规性巡检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3. 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发生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或另向乙方追索；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负责终身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5. 在国家规定的设备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判罚支付任何费用的，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或另向乙方进行追索。

6. 保修其他约定事项： /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 商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即人民币 1374271.2 元）给乙方；在商品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同意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 %（即人民币 122157.44 元）给乙方；剩余 2 %（即人民币 30539.36 元），在保修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在收取甲方 100 %货款前须提供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交付商品超过 10 天（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支付已发生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如果商品验收不能达到质量（性能）标准，所采购商品由乙方在甲方签发拒绝收货

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撤出并重新供货，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在甲方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不撤走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保证具有出卖上述货物的资格资质，并保障货物不存在任何物之瑕疵或权利瑕疵。如果因货物存在前述瑕疵导致甲方卷入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赔偿款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为甲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所供货物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交纳违约金【122157.44】元，同时，甲方视情况在3年内不允许乙方进入甲方采购市场。

第八条：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并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含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项目的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各项承诺、附件一起作为本合同的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 6月10日　　日期：2016年 6月10日